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牛埔里3鄰東華路14號8樓之1  
電話：(03)522-882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2~54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永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收入顯著成長之銷貨客戶之重大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5) 取得期後完工比例並核算其變動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6,719	38	\$ 3,242,199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627	-	159,59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22,601	15	874,673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3,12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	758,890	12	456,3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5,063	-	5,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464	-	4,3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10,004	10	745,24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7,169	4	37,5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3,666</u>	<u>79</u>	<u>5,525,45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1,290,346	21	926,0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附註十三)	10,504	-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709	-	28,6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445	-	30,5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7,004</u>	<u>21</u>	<u>997,894</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20,670</u>	<u>100</u>	<u>\$ 6,523,35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89,145	2	\$ 41,13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60,063	20	2,247,716	3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	-	5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979,714	31	1,451,96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50,007	7	419,6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8,442	1	107,96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353	-	3,2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1,729</u>	<u>61</u>	<u>4,272,200</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3,459	1	67,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4,571	1	74,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9,014	1	44,8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044</u>	<u>3</u>	<u>186,9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58,773</u>	<u>64</u>	<u>4,459,168</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30,476</u>	<u>12</u>	<u>730,476</u>	<u>11</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4,040	1	163,612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73	-	77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4,813</u>	<u>1</u>	<u>164,38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147	6	312,3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25	-	37,4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851	17	830,19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9,723</u>	<u>23</u>	<u>1,180,048</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6,885	-	(10,7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61,897</u>	<u>36</u>	<u>2,064,184</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2,261,897</u>	<u>36</u>	<u>2,064,184</u>	<u>3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320,670</u>	<u>100</u>	<u>\$ 6,523,3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囀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5,245,806	100	\$ 5,487,092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七）	( 3,985,750)	( 76)	( 4,325,519)	( 79)
5900	營業毛利	<u>1,260,056</u>	<u>24</u>	<u>1,161,57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2,126)	( 3)	( 162,230)	( 3)
6200	管理費用	( 400,500)	( 8)	( 407,03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445)	-	( 19,4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0,071)	( 11)	( 588,766)	( 11)
6900	營業淨利	<u>709,985</u>	<u>13</u>	<u>572,80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8,231	1	36,08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938	-	16,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5,201)	-	68,8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6,670)	-	( 23,8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298</u>	<u>1</u>	<u>97,49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44,283	14	670,3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96,529)	( 3)	( 175,180)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7,754</u>	<u>11</u>	<u>495,12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2,412)	-	\$ 2,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7,610	-	26,77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98	-	29,5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2,952	11	\$ 524,696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7,754	10	\$ 495,12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2,952	11	\$ 524,69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7.50		\$ 6.78	
9850	稀 釋	\$ 7.44		\$ 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數 ( 仟股 )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47,004	\$ 272,299	\$ 28,132	\$ 527,787	(\$ 37,496)	\$ 1,868,2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55	-	( 40,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64	( 9,36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6,095)	-	( 146,095)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82,619)	-	-	-	-	( 182,61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95,124	-	495,12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1	26,771	29,5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7,925	26,771	524,6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164,385	312,354	37,496	830,198	( 10,725)	2,064,18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793	-	( 49,79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6,771)	26,7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5,667)	-	( 255,667)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09,572)	-	-	-	-	( 109,57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47,754	-	547,75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2)	17,610	15,19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5,342	17,610	562,95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54,813	\$ 362,147	\$ 10,725	\$ 1,096,851	\$ 6,885	\$ 2,261,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囑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4,283	\$ 670,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10	56,159
A20900	財務成本	6,670	23,898
A21200	利息收入	( 38,231)	( 36,0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62)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 2,377)	12,6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97	( 2,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7,928)	( 20,223)
A31130	應收票據	( 3,129)	-
A31150	應收帳款	( 301,758)	422,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95)	4,875
A31200	存 貨	137,516	317,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9,624)	249,605
A32125	合約負債	( 987,653)	767,672
A32130	應付票據	( 502)	( 31,774)
A32150	應付帳款	527,944	( 348,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90	87,615
A32200	負債準備	( 14,465)	22,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1	1,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 73,658)	2,198,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39	35,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2,674)	( 168,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42,193)	2,065,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	( 8,0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39	17,2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634)	( 27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06	2,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6,332)	( 261,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47,864	\$ 2,346,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6,372)	( 2,668,5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6)	( 7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5,239)	( 328,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6,690)	( 24,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0,493)	( 676,2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38	15,7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05,480)	1,144,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2,199	2,097,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6,719	\$ 3,242,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化學品供應設備、化學研磨液供應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

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系統整合工程及附屬設備與相關供應系統即受客戶控制之系統工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無。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一。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40	\$ 5,4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0,375	1,102,0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849,904</u>	<u>2,134,659</u>
	<u>\$ 2,436,719</u>	<u>\$ 3,242,1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7%	0.002%~2.6%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6,627</u>	<u>\$159,59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2,000</u>	<u>\$ 2,000</u>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50%~1.700% 及 1.275%~1.700%。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29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129</u>	<u>\$ -</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58,890	\$456,332
減：備抵損失	<u>-</u>	<u>-</u>
	758,890	456,332
關係人	<u>5,063</u>	<u>5,500</u>
	<u>\$763,953</u>	<u>\$461,83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94,397	\$412,997
已逾期		
逾期1~30天	11,937	24,217
逾期31~90天	20,857	24,618
逾期91~180天	37,089	-
逾期超過180天	2,802	-
	<u>\$767,082</u>	<u>\$461,8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	\$ -

九、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u>\$610,004</u>	<u>\$745,2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成本	\$ 3,988,127	\$ 4,312,84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 2,377 )	12,674
	<u>\$ 3,985,750</u>	<u>\$ 4,325,519</u>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100%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JAPAN, INC.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100%	100%	1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USA, INC.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100%	100%	—
	WHOLETECH HOLDINGS, LLC	資產控管業務	100%	100%	3
	WHOLETECH GmbH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100%	100%	2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00%	100%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00%	100%	—

備註：

1. 本公司於112年7月13日成立日本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JAPAN, INC.，並於112年6月匯出投資款日圓\$60,000仟元，另於113年5月現金增資日圓\$300,000仟元。
2. 本公司於113年11月24日成立德國子公司 WHOLETECH GmbH，並於113年11月匯出投資款歐元\$200仟元，另於114年1月現金增資歐元\$2,000仟元。
3. 本公司於112年2月3日成立美國子公司 WHOLETECH HOLDINGS, LLC，並於112年4月匯出投資款美金\$1,200仟元，另於114年7月現金增資美元\$5,000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2,123	\$ 515,619	\$ 233,343	\$ 103,530	\$ 77,664	\$ 7,904	\$ 98,103	\$ 1,378,286
增添	25,830	179,389	38,468	6,433	10,037	578	162,899	423,634
處分	-	( 733)	( 4,723)	( 1,660)	( 8,335)	-	-	( 15,451)
重分類	9,542	40,587	1,328	2,201	1,018	-	( 54,676)	-
淨兌換差額	101	6,895	960	526	( 12)	( 87)	11	8,3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596</u>	<u>\$ 741,757</u>	<u>\$ 269,376</u>	<u>\$ 111,030</u>	<u>\$ 80,372</u>	<u>\$ 8,395</u>	<u>\$ 206,337</u>	<u>\$ 1,794,863</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39,135	\$ 196,488	\$ 56,588	\$ 53,838	\$ 6,158	\$ -	\$ 452,207
處分	-	( 733)	( 4,332)	( 1,660)	( 8,306)	-	-	( 15,031)
折舊費用	-	19,673	19,943	12,967	12,683	689	-	65,955
淨兌換差額	-	522	520	323	42	( 21)	-	1,3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597</u>	<u>\$ 212,619</u>	<u>\$ 68,218</u>	<u>\$ 58,257</u>	<u>\$ 6,826</u>	<u>\$ -</u>	<u>\$ 504,51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7,596</u>	<u>\$ 583,160</u>	<u>\$ 56,757</u>	<u>\$ 42,812</u>	<u>\$ 22,115</u>	<u>\$ 1,569</u>	<u>\$ 206,337</u>	<u>\$ 1,290,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5,088	\$ 468,082	\$ 201,747	\$ 68,746	\$ 71,417	\$ 6,843	\$ 30,117	\$ 1,102,040
增 添	86,999	37,869	32,301	34,641	9,720	1,050	70,730	273,310
處 分	-	-	( 3,112)	( 550)	( 4,856)	-	-	( 8,518)
重 分 類	-	1,565	-	-	1,179	-	( 2,744)	-
淨兌換差額	36	8,103	2,407	693	204	11	-	11,4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123</u>	<u>\$ 515,619</u>	<u>\$ 233,343</u>	<u>\$ 103,530</u>	<u>\$ 77,664</u>	<u>\$ 7,904</u>	<u>\$ 98,103</u>	<u>\$ 1,378,286</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20,239	\$ 182,301	\$ 48,392	\$ 44,597	\$ 5,731	\$ -	\$ 401,260
處 分	-	-	( 3,112)	( 550)	( 4,845)	-	-	( 8,507)
折舊費用	-	17,667	15,087	8,264	13,938	428	-	55,384
淨兌換差額	-	1,229	2,212	482	148	( 1)	-	4,0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135</u>	<u>\$ 196,488</u>	<u>\$ 56,588</u>	<u>\$ 53,838</u>	<u>\$ 6,158</u>	<u>\$ -</u>	<u>\$ 452,20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42,123</u>	<u>\$ 376,484</u>	<u>\$ 36,855</u>	<u>\$ 46,942</u>	<u>\$ 23,826</u>	<u>\$ 1,746</u>	<u>\$ 98,103</u>	<u>\$ 926,0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64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u>\$ -</u>	<u>\$ 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運輸設備	<u>\$ 55</u>	<u>\$ 775</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之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u>\$ -</u>	<u>\$ 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運輸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1.6%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4,711</u>	<u>\$ 9,91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4</u>	<u>\$ 1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041</u>	<u>\$ 10,84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建築物、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商譽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成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0,504</u>	<u>\$ 10,50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初及年底淨額	<u>\$ 10,504</u>	<u>\$ 10,504</u>

### 十四、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136,679	\$ 1,057
留抵稅額	16,085	15,688
預付工程款	18,970	3,432
暫付款	3,601	1,489
其他	<u>51,834</u>	<u>15,879</u>
	<u>\$227,169</u>	<u>\$ 37,545</u>

### 十五、借款

####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一)	\$ 50,732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二)	<u>38,413</u>	<u>41,135</u>
	<u>\$ 89,145</u>	<u>\$ 41,135</u>

(一)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該銀行借款係以漢科公司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1% ~ 4.98% 及 5.50% ~ 5.65%。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u>5</u>	\$ <u>50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u>1,979,714</u>	\$ <u>1,451,962</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為 3 個月至 1 年。

####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3,851	\$233,872
應付員工酬勞	117,894	100,200
應付休假給付	10,709	10,404
應付營業稅	2,027	18,341
其他	<u>65,526</u>	<u>56,820</u>
	<u>\$450,007</u>	<u>\$419,637</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3,153	\$ 2,815
暫收款	1,140	378
其他	<u>60</u>	<u>25</u>
	<u>\$ 4,353</u>	<u>\$ 3,218</u>

####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保 固	<u>\$ 53,459</u>	<u>\$ 67,92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及「高階經理人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82	\$ 58,2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368)	( 13,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014</u>	<u>\$ 44,8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u>\$ 58,216</u>	<u>(\$ 12,124)</u>
當期服務成本	1,105	-
利息費用(收入)	<u>655</u>	<u>( 137)</u>
認列於損益	<u>1,760</u>	<u>( 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1,039)	(\$ 1,03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1,637)	-	( 1,637)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125)	-	( 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62)	( 1,039)	( 2,801)
雇主提撥	-	( 33)	( 33)
福利支付	-	-	-
113年12月31日	<u>58,214</u>	<u>( 13,333)</u>	<u>44,881</u>
當期服務成本	1,083	-	1,083
利息費用 (收入)	873	( 200)	673
認列於損益	<u>1,956</u>	<u>( 200)</u>	<u>1,7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936)	( 93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03	-	1,00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345</u>	-	<u>2,3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48</u>	<u>( 936)</u>	<u>2,412</u>
雇主提撥	-	( 35)	( 35)
福利支付	( 136)	136	-
114年12月31日	<u>\$ 63,382</u>	<u>(\$ 14,368)</u>	<u>\$ 49,0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03</u> )	(\$ <u>1,050</u> )
減少 0.25%	<u>\$ 1,035</u>	<u>\$ 1,0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08</u>	<u>\$ 1,058</u>
減少 0.25%	(\$ <u>982</u> )	(\$ <u>1,031</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5</u>	<u>\$ 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5年	7.4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48</u>	<u>73,048</u>
已發行股本	<u>\$ 730,476</u>	<u>\$ 730,4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54,040	\$163,612
庫藏股票交易	<u>773</u>	<u>773</u>
	<u>\$ 54,813</u>	<u>\$164,38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49,793</u>	<u>\$ 40,055</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6,771)</u>	<u>\$ 9,364</u>
現金股利	<u>\$255,667</u>	<u>\$146,09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	\$ 2.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09,572 仟元及 182,619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及 2.5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4,53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0,725)</u>
現金股利	<u>\$438,28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6.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一、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5,245,806</u>	<u>\$5,487,092</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工程收入

系統整合工程及附屬設備與相關供應系統之建造合約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以最可能金額估計工程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八）	<u>\$ 767,082</u>	<u>\$ 461,832</u>	<u>\$ 883,750</u>
合約資產—流動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9,149,768	\$ 8,522,318	\$ 7,192,15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282,538)	( 7,686,158)	( 6,367,023)
應收工程保留款	55,371	38,513	29,320
減：備抵損失	-	-	-
	<u>\$ 922,601</u>	<u>\$ 874,673</u>	<u>\$ 854,450</u>
合約負債—流動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480,744	\$ 6,764,937	\$ 4,254,90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6,220,681)	( 4,517,221)	( 2,774,856)
	<u>\$ 1,260,063</u>	<u>\$ 2,247,716</u>	<u>\$ 1,480,04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資產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47,928</u>	<u>\$ 20,223</u>
合約負債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987,653)</u>	<u>\$767,672</u>

(三)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u>	<u>\$ -</u>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3,596,095	\$ 3,828,404
新 加 坡	991,036	991,756
大 陸	568,685	620,538
日 本	84,527	46,394
美 國	5,463	-
	<u>\$ 5,245,806</u>	<u>\$ 5,487,092</u>

## 二二、稅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38,231</u>	<u>\$ 36,085</u>

###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908	\$ 776
其他	<u>7,030</u>	<u>15,716</u>
	<u>\$ 7,938</u>	<u>\$ 16,492</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646)	\$ 72,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62	( 11)
其他	<u>( 1,717)</u>	<u>( 4,001)</u>
	<u>(\$ 5,201)</u>	<u>\$ 68,818</u>

###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70	\$ 23,8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
	<u>\$ 6,670</u>	<u>\$ 23,898</u>

### (五) 折 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60	\$ 29,342
營業費用	<u>30,350</u>	<u>26,817</u>
	<u>\$ 66,010</u>	<u>\$ 56,159</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9,203	\$ 16,821
確定福利計畫	<u>1,756</u>	<u>1,623</u>
	20,959	18,444
其他員工福利	<u>845,390</u>	<u>830,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66,349</u>	<u>\$848,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4,159	\$465,040
營業費用	<u>382,190</u>	<u>383,748</u>
	<u>\$866,349</u>	<u>\$848,7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810		\$ 56,084	
董事酬勞		15,452		14,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6,084		\$ 44,116	
董事酬勞		14,021		11,029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捐 贈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學子穩定就學，於 113 及 112 年度捐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皆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經提報董事會。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4,180	\$170,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2	9,7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995)	9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382</u>	<u>( 6,3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6,529</u>	<u>\$175,1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44,283</u>	<u>\$670,3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148,856	\$134,0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	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2	9,7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3	61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099	29,4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1,995)</u>	<u>9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6,529</u>	<u>\$175,18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20%；新加坡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442</u>	<u>\$107,9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10	(\$ 595)	\$ 7,715
其 他	<u>20,373</u>	<u>( 2,379)</u>	<u>17,994</u>
	<u>\$ 28,683</u>	<u>(\$ 2,974)</u>	<u>\$ 25,7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73,980	\$ 10,591	\$ 84,571
其 他	<u>183</u>	<u>( 183)</u>	<u>-</u>
	<u>\$ 74,163</u>	<u>\$ 10,408</u>	<u>\$ 84,571</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54	\$ 2,156	\$ 8,310
其 他	<u>17,263</u>	<u>3,110</u>	<u>20,373</u>
	<u>\$ 23,417</u>	<u>\$ 5,266</u>	<u>\$ 28,6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75,228	(\$ 1,248)	\$ 73,980
其 他	<u>-</u>	<u>183</u>	<u>183</u>
	<u>\$ 75,228</u>	<u>(\$ 1,065)</u>	<u>\$ 74,163</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0</u>	<u>\$ 6.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7.44</u>	<u>\$ 6.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47,754</u>	<u>\$495,124</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47,754</u>	<u>\$495,12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48	73,0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65</u>	<u>6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613</u>	<u>73,6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225,892	\$ 3,870,0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14,486	1,532,1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

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日圓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日圓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23	(\$ 814)	\$ -	(\$ 536)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流動性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68,340 仟元及 2,186,020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291	\$ -	\$ -	\$ -	\$ 89,291
應付票據	5	-	-	-	5
應付帳款	1,979,714	-	-	-	1,979,714
其他應付款	450,007	-	-	-	450,007
	<u>\$ 2,519,017</u>	<u>\$ -</u>	<u>\$ -</u>	<u>\$ -</u>	<u>\$ 2,519,017</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161	\$ -	\$ -	\$ -	\$ 41,161
應付票據	507	-	-	-	507
應付帳款	1,451,962	-	-	-	1,451,962
租賃負債	56	-	-	-	56
其他應付款	419,637	-	-	-	419,637
	<u>\$ 1,913,323</u>	<u>\$ -</u>	<u>\$ -</u>	<u>\$ -</u>	<u>\$ 1,913,32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56</u>	<u>\$ -</u>	<u>\$ -</u>	<u>\$ -</u>	<u>\$ 56</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溫永宏	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 27,708	\$ 2,3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8,777</u>	<u>8,180</u>
		<u>\$ 46,485</u>	<u>\$ 10,498</u>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4</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u>\$ 5,063</u>	<u>\$ 5,5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董 事 長		
溫 永 宏	<u>\$ 74,334</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8,334	\$103,281
退職後福利	<u>817</u>	<u>742</u>
	<u>\$139,151</u>	<u>\$104,0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41,880	\$ 41,880
建築物	78,873	109,687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7	159,59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
	<u>\$129,380</u>	<u>\$313,159</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432,829 仟元及 1,155,140 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858,182 仟元及 751,394 仟元。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37	31.43 (美元：新台幣)	\$ 70,351
日圓	163,151	0.20 (日圓：新台幣)	32,778
人民幣	649	4.50 (人民幣：新台幣)	2,921
歐元	6	36.90 (歐元：新台幣)	205
			<u>\$ 106,25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1,649	24.45 (新加坡幣：新台幣)	\$ 40,310
美元	253	31.43 (美元：新台幣)	7,936
			<u>\$ 48,2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36		32.79 (美元：新台幣)	\$		129,016	
日 圓		264,184		0.21 (日圓：新台幣)			55,465	
新加坡幣		572		24.13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812	
人 民 幣		197		4.48 (人民幣：新台幣)			885	
							<u>\$ 199,17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32		32.79 (美元：新台幣)	\$		145,517	
日 圓		255,434		0.21 (日圓：新台幣)			53,616	
							<u>\$ 199,13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淨 兌 換 ( 損 ) 益	113年度		淨 兌 換 ( 損 ) 益
	匯 率	匯 率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325	32.79 (美元：新台幣)		\$ 2,177
日 圓	0.20 (日圓：新台幣)		( 1,893)	0.21 (日圓：新台幣)		( 5)
人 民 幣	4.50 (人民幣：新台幣)		68	4.48 (人民幣：新台幣)		( 15)
歐 元	36.90 (歐元：新台幣)		3	34.14 (歐元：新台幣)		-
新加坡幣	24.45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4.13 (新加坡幣：新台幣)		35
			<u>(\$ 1,497)</u>			<u>\$ 2,192</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氣體／特殊管路工程／無塵室／機電統包／化學系統）

設備部門（特氣供應／監控系統整合／先進產品銷售等）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部門	\$ 4,618,857	\$ 4,822,699	\$ 779,094	\$ 593,950
設備部門	626,949	664,393	95,339	129,86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245,806</u>	<u>\$ 5,487,092</u>	874,433	723,813
利息收入			38,231	36,085
其他收入			7,938	16,4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201 )	68,818
財務成本			( 6,670 )	( 23,898 )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64,448 )	( 151,006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4,283</u>	<u>\$ 670,30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部門	\$ 61,023		\$ 51,819
設備部門	4,987		4,340
	<u>\$ 66,010</u>		<u>\$ 56,159</u>

###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u>\$ 5,245,806</u>	<u>\$ 5,487,09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3,596,095	\$ 3,828,404	\$ 709,244	\$ 643,148
新加坡	991,036	991,756	135,998	136,718
大陸	568,685	620,538	183,267	126,121
日本	84,527	46,394	52,973	14,694
美國	5,463	-	167,716	36,026
德國	-	-	49,593	-
	<u>\$ 5,245,806</u>	<u>\$ 5,487,092</u>	<u>\$ 1,298,791</u>	<u>\$ 956,7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1,503,118	\$ 1,272,777
客戶 G	948,006	1,827,050
客戶 C	689,824	747,962
客戶 D (註)	543,907	2,611
	<u>\$ 3,684,855</u>	<u>\$ 3,850,400</u>

註：113 年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	\$ 678,569	\$ 190,376	\$ 186,563	\$ 9,993	\$ -	8	\$ 1,130,949	Y	-	Y	-
"	"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678,569	130,928	128,115	-	-	6	1,130,949	Y	-	Y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2)	678,569	121,250	-	-	-	-	1,130,949	Y	-	-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USA, INC.	(2)	678,569	33,205	31,430	-	-	1	1,130,949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 30%。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00	\$ -	1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6,416	-
"	"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410	-
"	"	"	1	營業成本	1,428	-
"	"	"	1	應收帳款	7,983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149,131	3%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JAPAN, INC.	1	營業收入	8,267	-
"	"	"	1	營業成本	146,251	3%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USA, INC.	1	營業收入	1,868	-
"	"	"	1	營業成本	26,210	-
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6,974	-
2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41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5,082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70,884	\$ 170,884	5,400,000	100	\$ 279,935	\$ 43,360	\$ 43,360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2899弄羸華國際廣場2號303、305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169,127	169,127	-	100	279,909	43,360	43,360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000	100	249,403	28,991	28,991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000	100	249,403	28,991	28,991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2899弄2號306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10,559	110,559	-	100	249,403	28,991	28,991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1,000,000	100	260,615	60,056	60,056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業務	183,764	36,849	-	100	195,946	658	658	註4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USA, INC.	美國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15,354	15,354	1,000	100	17,264	4,085	4,085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JAPAN, INC.	日本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76,434	76,434	36,000	100	53,013	( 5,639 )	( 5,639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GmbH	德國	設備銷售、安裝及管道工程業務	75,254	6,874	-	100	72,835	( 8,025 )	( 8,025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於114年1月現金增資歐元\$2,0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114年7月現金增資美元\$5,000仟元。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	匯出	或	本期	期末	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	匯出	累積	匯回	匯出	匯回	台灣	匯出	累積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 169,127 (美金 5,400 仟元)	註一	\$ 169,127 (美金 5,400 仟元)	\$ -	\$ -	\$ 169,127 (美金 5,400 仟元)	\$ -	\$ -	\$ 169,127 (美金 5,400 仟元)	\$ -	\$ -	\$ 43,360	100%	B \$ 43,360	\$ 279,909	\$ 242,649	註 4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 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 買賣貿易業務	110,559 (美金 3,500 仟元)	註二	110,559 (美金 3,500 仟元)	-	-	110,559 (美金 3,500 仟元)	-	-	110,559 (美金 3,500 仟元)	-	-	28,991	100%	B 28,991	249,403	174,727	註 5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	自	依
赴	赴	赴	台灣	台灣	經濟
大陸	大陸	大陸	匯出	匯出	部
地區	地區	地區	投資	投資	投
投資	投資	投資	金額	金額	審
金額	金額	金額			會
					規
					定
					限
					額
\$279,686			\$ 295,662 (美金 9,407 仟元)		\$1,357,1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一：投審會已核准合併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5,907 仟元美金，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5,4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合併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3,500 仟元美金，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500 仟元美金。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 年至 114 年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總金額美金 7,9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2,649 仟元)，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匯回現金股利計美金 7,26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0,989 仟元)，用以扣減合併公司大陸投資損益累計金額，並申報經濟部投審會備查。

註 5：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1 年至 114 年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總金額美金 5,6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4,727 仟元)，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匯回現金股利計美金 5,06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8,304 仟元)，用以扣減合併公司大陸投資損益累計金額，並申報經濟部投審會備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 1,428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
"	"	營業成本(註二)	9,410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營業收入(註一)	6,974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註二)	16,416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17,441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營業收入(註一)	5,082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